

收文編號：1070002854

議案編號：1070331071005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96

案由：科技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行動化應用軟體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科技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資字第 107001657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檢送「行動化應用軟體 (MobileApp)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(修正本) (第四冊)，第 23 款 (科技部主管) 第 1 項決議事項 (四十八) 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會聯絡組、資訊處 (均含附件)

壹、立法院決議

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第四冊),第 23 款(科技部主管)第 1 項決議事項(四十八),其決議內容如下:

查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8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175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,其中第 10 條之 1 明定:「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,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,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。」,然檢視行政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(MobileApp)存有多項問題,如使用者不多或資訊更新緩慢,管理與便利性顯有改進之必要;第 2 條明定,「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」,建請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,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,未來獎補助機制與評鑑標準,建議列為考核依據之一,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,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

貳、科技部說明

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行動化應用軟體(MobileApp)等議題,提出書面報告如下:

目前上架之園區行動精靈 App2.0 於後續維護契約(自 107 年 4 月起陸續納入)可配合視障者測試,並請視障朋友提供改善建議,作為後續改善之方向,以達到行動化服務無障礙之目標。

一、擬規劃尋找視障學校學生參與測試、提供建議並進行評估。

- 二、有鑑於視障者多使用 iPhone 手機，現階段規劃先針對 iOS 版 App 提供視障輔助功能。
- 三、擬規劃先針對公車資訊，擴充科學園區行動精靈 2.0 App 支援 iOS 之 VoiceOver 功能，提供支援語音查詢及資訊語音播放的方式，以幫助視障朋友跨越障礙，讓視障朋友也能使用 APP 查詢巡迴巴士動態資訊。
- 四、擬規劃擴充科學園區行動精靈 2.0 App 支援 iOS 加上放大功能，以利弱視朋友無障礙之使用。

參、結語

本部已將無障礙資訊技術納入後續改善計畫，未來將更積極推動行動化應用軟體(MobileApp)之視障輔助功能，幫助視障朋友跨越障礙享有行動資訊服務，以達到行動化服務無障礙之目標。

懇請 大院持續給予肯定，惠予支持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